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2023年11月8日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为“摩多利传动”）的股东关向上、李泽民、戈贻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，各方就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摩多利传动65%的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关向上、李泽民、戈贻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根据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进展，各方同意延长原协议中的过渡期，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签署方

受让方（甲方）：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转让方（乙方）：关向上（乙方1）、李泽民（乙方2）、戈贻怀（乙方3）

标的公司：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各方同意，将原协议“第四条 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先决条件”中的下述

约定：

“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的基础上，各方应当于**2023年12月31日**前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最终的收购价款、价款支付方式、后续操作流程以及各方其他的权利义务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的基础上，各方应当于**2024年2月29日**前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最终的收购价款、价款支付方式、后续操作流程以及各方其他的权利义务。”

2、各方同意，将原协议“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”中的下述约定：

“各方同意，过渡期截止日不晚于**2023年12月31日**，如截至**2023年12月31日**各方未能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，应视为本次交易终止，但届时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各方同意，过渡期截止日不晚于**2024年2月29日**，如截至**2024年2月29日**各方未能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，应视为本次交易终止，但届时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”

3、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尽之处，均以原协议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，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，各方需要根据尽调、审计、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如完成收购标的公司，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3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